

# 普集镇的三处小学

文/片 于夫

上个世纪70年代,普集镇还保留着三处小学校。根据校址的方位,分别称为南校、西校、东校。我在少年时期在三处小学校都读过书,学校面貌仍然记得一些。

南校在普集镇南门里路西,这儿也叫范家湾。这是一处三进院的民宅,校门灰瓦高脊,海青卷檐,双门扇。门楣透花木雕,两边垂云蓓蕾,门墩是一对石狮子,被学生们抚摸得光滑照人,门槛高高的,能够抽插移动,进门入院是青砖影壁,影壁做工非常精细,方砖斜贴,花牙镶边,中间镌刻着一个大“福”字。

第一个院面积较小,三面房,计九间,全是砖镶门,土坯墙,麦秸披顶。北屋是教师办公室,两个木棍窗上糊着白纸,只有中下方贴着一块玻璃,可以看到外面,东、西两屋是教室。我是1956年踏进南校门槛,在中院教室(西屋)读完一、二年级的,当时课桌是用土坯与秫秸箔搭垒后,表面再泥一层白灰。座位是学生自己从家中带来的,有杌子、机撑、板凳,样式不一,高低不齐。学习写字用的是石板石笔,每人还准备一个用布或用毡做的小擦子。交作业时须排着队,让老师用粉笔划对号或错号。班主任是位年轻的女教师,很和蔼,名字至今还记得,叫牛素红。院中有两棵香椿树,树下有条大石板,体育课我们就在院中做操做游戏。北屋是教室伙房,门口总挂着块马蹄表,驼背王大爷除了给教师做饭烧水,还有一个重要任务——每到上下课时间,就摇着一个铜铃在三个院中走一遍。

后院最大,院中有几棵老枣树。西屋是教室,北屋是教师宿舍,教室两侧是男女厕所。每到下课时,三个院的学生都争先



普集南校门楼



普集西校外的古槐

恐后抢厕所,闹出许多笑话。

校门外是太平街,它南通泰山麓,北达长白山区。街旁还有一座高台小庙,同学们也经常去玩。

在上三年级的时候,我们离开了南校,转到西校上学去了。

普集镇的东大街是一条贯穿济南、青州、胶州、登州诸府的古道。镇西是三官(天官、地官、水官)老庙,镇东是大佛古寺,三官庙旧址就是西校了。据传说,三官庙最初的名字叫三元官,始建于明朝永乐八年。在我的记忆中,这儿有

一棵能藏几个人的空心古槐,古槐旁是石碑搭就的石桌、石凳、石台阶。无围墙,也无大门。只是一片高高的台基。三官庙遗留下来唯一完整的是北面一座石墙屋,屋顶瓦缝间长满了青草,还有几棵小榆树,春绿秋黄,像空中的小花园。据说那里面原先供奉的是泥塑神像。我们上课的教室在西南角,是后来改进学校的民宅,对面还有一座教室。两座教室地面都很深,双扇木板门,木棍窗户也很小,每逢阴天,教室内就得点灯。所以,学生们又多了一只用墨水瓶做的小煤油灯。上完一节课,拂出的鼻涕往往是黑的。西校共计三个班(那座石墙屋也是教室),教师办公室在西面。办公室后面有个小院,是教师宿舍。上四年级的时候,我们又从西校转到了东校。

东校是普集镇的中心小学,它管理着南校、西校和其他村庄的小学校,分四、五、六年级,有三排新建砖瓦教室,十一个班。学校南门外是操场、篮球场,还有沙坑,双杠。那时四年级毕业叫“小学”,六年级毕业叫“高小”。我小学毕业后考入高小,继续在东校读书。不过,高小的教室“阔”多了——统一

的翻盖课桌,统一的双人板凳,早自习、晚自习电棍照得雪亮。门窗很大,采光透亮。普集镇只有这儿才有高小,四村八庄的高小学生来读书要自带中餐,学校供应白开水。

东校是在大佛寺旧址上建立起来的。在旧县志上,大佛寺叫石佛寺,但它最初的名字还要早,应该叫普济寺。因为“普集”的名字就是由“普济”演化而来的。寺貌早无踪影,唯一留下的是几节两人才能合抱过来的八棱青石柱。据老人们说这是大殿的立柱,可以想见当年普济寺庙宇的雄伟。

最初在这里建立学校是民国二年。还有一个这样的故事流传下来:当时镇东有个开明绅士叫刘兰阁,是清末的秀才,也是个维新派,竭力主张教育救国。于是,他便号召组织了“毁寺建学堂”的行动。由于人们对神心有余悸,去扒神像的人在动手前都默默念道:“神呀神呀别怨我,有气去找刘兰阁。”学校大门有两块青石组成的横匾,上书“正德厚生”四字,并有建校碑记一块,这都是听老人们说的,实物早已无存。

东校东面是一条鸿沟,名叫寺沟。北门外是普济桥,土地庙。有两块石碑耸立,碑帽上一块书着“大明”,一块书着“大清”,鼎鼎有名,十分气派,记载着这方土地的厚重历史。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经济发展,百业兴盛,在镇外兴建起了现代化的教学楼,普集镇的三所小学校逐渐被淘汰。东校被分割变为民宅,寺沟被填平成为一条南北街道;西校改建为幼儿园;而南校则被当年的一位同学购买辟为私宅,幸好大门还保留着原样未动。普集镇最早的三处小学校已成为历史,但历史不能忘记这三处小学校,尤其是她的学子们,更不能忘记自己最初的母校。

小说连载 50

## 记住乡村

金海湖

□编者按

小说《记住乡村》取材于章丘垛庄镇南峪村,文中所有烈士的姓名皆是真实的,反面人物的姓名和部分地名用了化名。小说再现了章丘抗战的光辉历程,本报节选连载以飨读者。

(接上期)

李团长下令,刚才杀鬼子的一营从山脊上绕下去抄鬼子的后路;二营和三营沿着巴漏河越过巨石阵向鬼子冲锋。崖上二排的战士们开始猛烈地向崖底下的坦克附近的鬼子和汉奸投弹。猛烈的爆炸驱散了坦克四周的敌人。鬼子坦克的炮塔依旧不能转动,发挥不了多大作用。二营和三营的战士越过巨石阵,看见不能动的敌人坦克后,往坦克上扔了几个炸药包,“轰轰轰”几声巨响,坦克彻底完蛋了。600多把明晃晃的刺刀,向鬼子的汽车阵和大车阵杀过去。鬼子的炮兵慌忙集中炮火向我冲锋的二营和三营袭击。战士们向炮火轰击下不断有人倒下牺牲,有人负伤蹲下,但仍坚持射击,没有人退却,没有人是孬种。

李团长一看敌人的炮火凶猛,命令改强攻为稳扎稳打。部队纷纷利用有利地形和敌人对打起来。二营和三营距离敌人越来越近,山脊上的一营和独立连三排以及高家峪的民兵们呼喊着重从山上冲下来,向鬼子的山炮阵地杀了过去。鬼子军官一看不好,再打下去要全军覆没,集中剩下的鬼子爬上汽车,也不管汉奸的大车队了,狼狽向北逃去。

鬼子北逃的汽车卷起滚滚烟尘,惊醒了汉奸们,胆小的乖乖投降,顽抗到底的哪里是两个营的对手,一炷香工夫,汉奸被收拾完毕。

一营在进攻敌人山炮阵地时,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原因一是在山脊上和敌人的拼杀,部队有些劳累和伤亡;二是守卫山炮阵地的全是鬼子,装备精良战斗力较强;三是鬼子看见自己的长官弃自己不顾,坐上汽车都跑了,他们只能困兽犹斗,死拼到底。最后,一营付出了死伤50多人的代价。

这次战斗,鬼子来了1000多人,只跑回去了100多名鬼子。600名伪军或被消灭或被俘虏,200多名鬼子被消灭。炸毁敌人坦克两辆,缴获大车几十辆,枪支弹药一大批。

部队在清理战场时发现了和鬼子滚下山脊的金龙,金龙只是头部受到撞击,再加上左膀子被子弹贯穿,流血过多晕死过去,他身下的鬼子已经彻底没气了。

部队迅速展开了对负伤同志们的救护,支前的乡亲们的担架发挥了巨大作用。孙祥的伤势最重,被立即送进野战医院,军医就地开始了手术。孙祥的手术完毕后,大部队带着所有的俘虏和缴获的物资以及金龙等重伤员们返回了莱芜老根据地。

这次战斗本来有战后主力部队顺便端了垛庄据点的计划。但是因为重伤的同志太多,俘虏的俘虏太多,首长命令暂且不拔垛庄据点,全力处理战后事宜去了。

(未完待续)

## 难忘晨练好时光

□邱蕾

数年前,因为身体不好,人又胖,父亲便劝我锻炼,让我多出去走走,并决定和我一起晨练。本来我对出去运动是没有一点兴趣的,可看到爸爸那充满了关切的眼神,便也答应了。从此,我便开始了和父亲一道晨练的生涯。

记得以前看过报道,说晨练不好,因为积了一晚上的有毒气体这时会释放出来堆积到地面,晨练反而会有害健康,建议大家晚练。可是,我仍旧觉得,还是清晨的空气更清新。而且,似乎也更能令人体体会到生活的趣味与美好。

尤其是夏日的清晨应是最美的清晨,不到五点,天空就已放亮。这时起来,可以享受一天中最美最凉爽的时光。天空是蓝蓝的,干净清亮,抬头,可以看到东方初生的太阳和西边将要消失的月亮,东西遥相呼应。这种日月同时可以看见的天象,也不是很容易就能见的。有的人可能一年也见不到一次,因为他们懒得早起,或是早起了却懒得理会,不懂领略大自然的风光,珍惜时下拥有的,觉得它们太平常而总是忽略,这就辜负了它们。

夏日晴朗的清晨虽是寻常,却也应当是一年中最美的时候。有刚刚升起的红日,像颗红宝石、红玛瑙、红珍珠,真是漂亮得让人看不够,绚丽的朝霞只有一个字能形容,美,美得

够呛。那太阳散发出的光和热,不多不少,让你觉不出热,但也不会觉得冷。它和轻风的配合真是相得益彰,沐浴着红日,沐浴着和风,有温度有凉爽,让身心顿感惬意万分。

这时候路边的树木花草也是一天中最精神、最动人的,它们如我一样也在快乐地享受着大好晨光,享受它的每一分每一秒,尽情地舒展着自己的肢体,叶片是支棱着的,有精气神的,上面还有些露珠,那分绿格外鲜亮养眼。街上的行人极少,车辆也极少,路面因为勤快的清洁工人的劳作,也是最干净的时候,而洒水车工作过后,又让这路显得更美,空气中也有

一种湿润在涌动。这晨光里,没有中午时分烈日的烘烤,没有上下班高峰时的车水马龙川流不息,没有人来车往的各种嘈杂噪声,没有人们制造的各种垃圾……一切的生命,都是最精神抖擞,最畅快无比。这个时候,只是简单地走在干净整洁、漂亮的砖铺成的人行道上,呼吸着每一口芬芳的空气,欣赏着每一寸绿景,看着漂亮整洁的柏油路,就已经是很美的享受了。这种感觉足以令人心情大好。带着这样的心情,首先心灵就得到了按摩,变得舒畅起来,感觉像天空中偶尔飞过的小鸟,内心很是欢愉。

那时,我常常选择百脉泉广场作为锻炼的场所,那个地方在那个时候对我们来说真

是很大。公园里锻炼的人太多,合适的场地不好找,而这里可以任我们选择。要说广场上,上午以后的时光都是热得要命,大半地方都在经受酷暑的煎熬,可唯有清晨,即使站在没有一棵树遮挡的空旷之处也不会感到一点热意。有时,我们会选择靠边的某处四方地打球,有时会选一处通道,两边是高大的树木,枝叶在空中握手,成为一条绿色走廊,更加凉爽,而此时又少有人经过,打球也是合适,只是有时会觉得光线不够明亮。有时,我们还会选办公楼后面的空场,这里地方宽敞,周围也种了不少树,已经很大,很高,风一吹“沙沙”地响。这片地方因为在楼后,又有茂盛的大树,显得格外清静,即使是正午时,也是清凉幽静的,和数米之隔的广场空地的酷热相比仿佛两个世界、两种季节。我和父亲很喜欢在这里打球。

羽毛球是项很有趣的运动,中间也常会发生一些搞笑的情况,比如左手一抛球,右手挥拍跟上,却拍了个空,或者远远看见球飞过来,使出全身力气朝它狠拍过去,竟然也落空了。眼神不济,技术菜鸟,再配合那些煞有介事一本正经的动作,想想就引得自己发笑。打羽毛球,不仅锻炼了身体,更让人获得了快乐。

有时,我们也会感慨,你说那些人也真是的,现在这广场上的人家若晨星,那些人也不趁现在来玩轮滑,踢毽子跳绳。空气又好,光线也好,场地又够

大。放着这么好的时候不来,干吗非赶集似的晚上来?天黑人多温度高空气污浊,现在也不怕撞着人。父亲一哼,“懒呗”。是啊,就是懒,反正每天都要拿出那段时间来玩,何不早睡早起?偏偏要熬夜晚起,辜负了这美好晨光,违背自然规律,想想这其实很不合算。

后来,因为父亲的身体原因,我们不再打球,于是,晨练内容又变成了疾走,我们不再只是轧马路,而是改到百脉泉公园里散步,那里风景更醉人,空气也更清新。那样的散步是在画中前行。有时我也会跟父亲感叹,要是明水城的大街小巷都有复古长廊相连,红墙绿瓦雕梁画栋,一挖一个小泉,满园是繁花密草,街上干净得一尘不染,所有建筑都带有传统特色,一看就很有味道,像新加坡,就是个园林城市,走在哪里都像走在古典画中。那应该会吸引很多人流连忘返,成为著名旅游胜地吧。

可是,自从孩子上了小学,我们便不再晨练,我也渐渐养成了晚睡晚起的习惯。虽然现在也锻炼,可是,晚练,怎么能和晨练相媲美?古人说的“一日之计在于晨”是有道理的。不只是这时头脑最好使,在我看来,清晨也真是一天中最美的时分。而我们现在的生活节奏作息安排,不知浪费了多少大好光阴,辜负了多少个美丽早晨。珍惜时下拥有的,或许,也应该从善待每一个清晨开始吧。